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期內收入約為10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2%。
- 期內毛利約為6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9%。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73.8%。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4.72港仙，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75.6%。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期內的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過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不附修訂結論但附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審閱報告載列於將寄發給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4,775	74,711
銷售成本		(37,045)	(26,652)
毛利		67,730	48,059
其他收入		341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9)	847
行政開支		(12,651)	(11,696)
營業溢利		55,371	37,216
財務費用	4(a)	(29,059)	(28,794)
除稅前溢利	4	26,312	8,422
所得稅	5	(4,320)	(4,132)
期內溢利		21,992	4,29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462	3,3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30	898
期內溢利		21,992	4,29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4.72	0.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1,992	4,2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u>(1,908)</u>	<u>2,87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084</u>	<u>7,16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43	5,9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341</u>	<u>1,17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084</u>	<u>7,1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5	13,376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377,647	1,419,122
遞延稅項資產		120,028	125,270
		<u>1,510,080</u>	<u>1,557,76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8,932	21,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83	30,524
		<u>72,415</u>	<u>52,445</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22,892	131,0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7	–
銀行貸款		77,097	78,855
		<u>200,136</u>	<u>209,888</u>
流動負債淨額		<u>(127,721)</u>	<u>(157,4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2,359</u>	<u>1,400,3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14,116	1,064,707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25,829	121,32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8,039	179,999
		<u>1,327,984</u>	<u>1,366,034</u>
資產淨值		<u>54,375</u>	<u>34,2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35,737	17,9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9,863</u>	<u>22,12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512</u>	<u>12,171</u>
權益總額		<u>54,375</u>	<u>34,29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收錄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務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惟提醒存在著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27,721,000港元，而累計虧損為638,049,000港元。本集團依賴銀行和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亦依賴自往後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的能力。這些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以及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繼續產生正數的經營現金流；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除非本集團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並且能夠履行當時一切還款責任，否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墊款125,829,000港元及應付一名關聯方的墊款188,039,000港元；及
- iii 控股股東確認擬於有需要時候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確保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營運。

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本集團若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情況下所會導致任何調整。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已編製或呈報的本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該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計量信貸虧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2(b)討論。

根據已選定的過渡方法，本集團透過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期初結餘調整。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租賃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計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及

終生預期信用損失：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倘於初始採用日期，就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有效期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中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指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應按該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管理一條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

期內的收入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高速公路以及服務區租賃所帶來的收入。期內已於收入確認的各項重大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通行費收入	104,775	66,303
租金收入	—	8,408
	<u>104,775</u>	<u>74,711</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的利息	<u>29,059</u>	<u>28,794</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04	8,53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1,854</u>	<u>1,497</u>
	<u>11,058</u>	<u>10,034</u>
(c) 其他項目：		
折舊	1,323	1,395
攤銷	24,764	16,280
辦公場地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u>871</u>	<u>587</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320) (4,132)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附屬公司運用了其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9,4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92,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12,608,000股（二零一七年：412,608,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667	20,283
預付款項	11,290	763
其他應收款項	975	875
	<u>28,932</u>	<u>21,921</u>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公路運營產生的通行費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確認及應收通行費收入結算期間通常為一個月，此乃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實施聯網統一收費政策所致。

本集團的債務人並無拖欠記錄。由於債務人是一家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且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因此就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82,671	101,505
預收款項	29,912	16,182
預提費用	8,818	11,631
應付利息	1,491	1,715
	<u>122,892</u>	<u>131,03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獨立承建商的合約保留定金1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000港元）及應付工程款項82,5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37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二零一七年：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4,700,000港元上升約40.2%。期內，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該高速公路」）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10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6,300,000港元上升58.0%。期內，圍繞着該高速公路的鄰近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持續提升，為該高速公路帶來大量行車流量。該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774,000輛次，較去年同期上升39.7%。

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37,000,000港元及6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26,700,000港元及48,100,000港元。本集團產生的成本主要源自該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攤銷，而特許經營權的攤銷按通行費收入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的成本增加約39%，而期內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9%。

其他收入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3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00港元），主要為高速公路沿綫廣告牌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淨額：約847,000港元），主要為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1,700,000港元上升約8.2%。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源自薪金及工資。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費用約為2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800,000港元上升約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00,000港元大幅增加473.8%。期內錄得溢利，主要由於該高速公路期內的通行費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09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3,6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4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5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304,7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付該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20.0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4）。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總共241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等。期內，本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招商銀行的銀行貸款約1,091,200,000港元乃以該高速公路擁有的收費權作抵押。

業務回顧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鑒於該高速公路沿途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系統有所提升，期內該高速公路的行車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約554,000輛次大幅增加至每月約774,000輛次。期內，與該高速公路南端連接形成延線路段的岳望高速已通車，形成整段縱向交通峽道，為該高速公路帶來新的長途行車流量。該新高速線路為該高速公路的行車流量帶來巨大的正面影響。由於武漢軍山大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進行維修工程，禁止貨車通行跨越長江，大量貨車被引流至該高速公路。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港元增加至期內約22.6港元。因此，總通行費收入增加約58.0%至期內約104,800,000港元。鑒於交通流量持續增長，管理層亦對該高速公路的未來前景極具信心。

前景

該高速公路座落於中國經濟增長較快省份之一的湖南省，地理位置優越，為中國極具經濟潛力的高速公路之一。此外，該高速公路將成為湘（湖南省）、鄂（湖北省）兩地主要幹道的重要部分。隨着往後數年將與鄰近高速公路締結新的接駁路段，本公司管理層對該高速公路的前景充滿信心。

期內，杭瑞高速（湖南段）（連接該高速公路與湖南省的整個高速公路網絡）及岳望高速（與該高速公路南端連接形成延線路段，形成湖南省整段縱向交通峽道）竣工，為該高速公路帶來新的長途行車流量。預期上述兩條新建的毗鄰高速公路將於往後數年為該高速公路的行車流量帶來巨大的正面影響。

鑒於各董事在圓滿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網絡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以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作為目標。

此外，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開拓新的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我們亦可能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一部分竣工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另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符合其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獨立審閱報告摘錄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過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不附修訂結論的審閱報告載列於將寄發給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報告發表不附修訂結論，當中包括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摘要載列如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在並非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閣下關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其中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27,721,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為638,049,000港元。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解釋，中期財務報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編製基礎的有效性依賴貴集團的往來銀行及控股股東提供持續支持，以及貴集團在未來經營過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應付貴集團的營運開支及其財務支出。此等情況連同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着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亦會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鄒穎先生。